

债券简称：17 广汇 03

债券代码：14333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东兴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兴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68号”文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8亿元。

二、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7广汇03”、代码为“143331.SH”。

四、发行主体：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4.8亿元。

六、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七、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票面利率的调整。

十、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7.50%。本期债券存

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一、起息日：2017年10月12日。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12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12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2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0月1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十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六、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按期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并按照新疆省证监局的要求协助发行人进行了自查工作，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1995年1月20日成立的新疆广汇晨晖花岗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1999年3月14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40号文批复，由新疆广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名发起人将新疆广汇晨晖花岗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4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000万股A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689.16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22号文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广汇股份”，股票代码为600256。

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次会议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将公司名称由“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2年6月12日变更为“广汇能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6,737,103,270股，其中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22,559,03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3.38%，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8,947,38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8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先生，其持有广汇集团50.06%股权。目前，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HUI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董事会秘书：倪娟

注册资本：679,397.50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0 日

住 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层

邮政编码：830002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汇能源

股票代码：6002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296668XK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液化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2018 年，全球经济遭遇波折，国际金融市场震荡，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对市场带来了诸多不利影响；国内宏观经济继续稳中向好，新老矛盾问题交织叠加，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但我国坚持不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经济呈现出质量提升、结构优化的积极趋势。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上年增长 6.6%，总量首次突破 90 万亿，在世界前五大经济体当中增速位居首位，中国经济增长对 2018 年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接近 30%，持续成为世界经济增长最大的贡献者。

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904,564,070.7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806,530.1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0,591,274.6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465,720.7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89%。

1、煤化工业务经营情况

2018 年全球能源形势深刻变化，清洁能源继续强势增长，甲醇作为现代煤化工的典型代表，是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之一；随着下游产业链不断扩展和延伸，甲醇在制氢、醇基燃料等领域的需求增加日益明显。报告期内，煤化工行业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震荡波动，公司主营业务煤化工相关产品全年销售均价均高于同期。

2018 年，哈密新能源工厂重点围绕全厂大检修，全员科学组织统筹人力、物资保障，克服大风恶劣天气，完成大中修 2640 项，解决了诸多装置、设备运行隐患；消除部分气化炉等重大设备安全隐患，全年共排查各类隐患 985 项，故障率同比下降 58%，实现提前达产，且产量创历史新高；在单套空分运行下，日甲醇产量提高 200 吨，全年 11 台气化炉和两台甲烷膨胀压缩机在线率分别达到 95%和 99%。全年环保验收持续推进，环保设备运行效率显著提高，环保变更获批，污水和循环水设备改造获绿色金融贷款，参与直购电交易，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为企业所得税的减免创造了条件。

清洁炼化公司“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一期炭化炉共分为三个系列，报告期内，炭化 I、II 系列装置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6 月正式投入运行，达到转固条件。炭化 III 系列已完成小粒煤改造并试运行，待通过化工装置性能考核测试后即可转固。截止目前，炭化三个系列维持低负荷安全稳定运行，持续推进技术改造工作。

2018 年，化工销售公司与时俱进完善新销售模式，精准预判，抢抓机遇，升级客户，保障产品售后服务，建立高效、快速的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充分发挥网络销售资源平台功能，充分利用市场大数据，营销模式循序提升，不断拓展贸易业务，发展新客户，持续扩大市场优势，产品价格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内，化工销售公司产销平衡，产品价格创历史新高。

2018 年，发行人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甲醇	109.04	108.76	100.67	102.47	8.31	6.14
煤基油品	17.14	21.06	-	-	-	-

煤化工副产品	38.84	38.98	32.76	33.71	18.56	15.63
--------	-------	-------	-------	-------	-------	-------

2、天然气业务经营情况

2018年，我国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体经济活力不断释放，整体经济形势保持平稳发展；受益于环保的强制措施及相关政策的保障，天然气消费量明显提升，上游天然气维持高效率生产，整体天然气市场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公司依靠自有气源优势，报告期内坚持以“创新突破、提升质量”活动为引领，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在安全生产、销售模式、终端“一站一策”等方面全流程提质增效，“稳产+技改”双轮驱动迈上新台阶，最大限度提升经营业绩。

(1) 自产气方面：哈密新能源工厂持续优化工艺操作，改进设备结构，提高装置运行效率，产品产销量均有所提升，产量创历史新高。吉木乃工厂装置运行稳定，产品出成率持续保持在94%左右运行。截至报告期末，疆内两家工厂共实现LNG生产118,882.41万方，同比增长9.80%。

(2) 贸易气方面：启东LNG接收站二期项目1#16万方储罐已于2018年11月提前投运，LNG年周转能力未来将大幅提升至115万吨/年，投产后为公司稳定贡献现金流和利润，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安全靠泊LNG外轮共计23艘次，累计接卸LNG85.34万吨，累计出库82万吨。公司实现LNG销售234,525.42万方，同比增长27.03%，其中外购气销量同比增长51.14%。

(3) 终端市场开拓方面：启通天然气管线项目起点位于广汇启东LNG接收站的启东首站，终点位于通州区的刘桥末站，与中石油西气东输南通分输站实现互联互通，目前项目施工图设计已完成，项目开工启动会已于2019年2月15日举行。

岳阳LNG接收站（储备中心）项目前期的专项报告编制工作已分批次开始进行，土地预征拆工作进入征拆户数统计阶段，现已开始做小型贸易销售计划，积极为拓展市场做准备。

2018年，公司结转2017年在建加注站2座，建设完成2座，新投入运营站点5座。全年完成接驳3.67万户，累计民用接驳供应居民户数42.35万户。

2018年，广汇能源天然气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

分类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天然气产量	118,882.41	108,270.62	9.80
其中：吉木乃工厂	48,877.77	47,061.90	3.86
哈密新能源工厂	70,004.64	61,208.72	14.37
天然气销售量	234,525.42	184,624.37	27.03
其中：自产	119,120.87	108,270.62	10.02
外购	115,404.55	76,353.75	51.14

3、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2018年，我国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入推进，落后产能继续加速退出，优质产能占比明显提升，煤炭价格维持高位震荡走势，整体同期相比基本持平。矿业公司以“创新驱动、质量提升”为经营主线，紧紧围绕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狠抓安全管理、原煤生产、运力保障、市场开拓和煤矿验收等一批重点工作，不断完善生产经营考核机制，加强各类成本管控，积极开拓外部销售市场，推进创新创效，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各项生产经营任务。报告期内，公司煤炭生产量540.23万吨，煤炭销售量842.13万吨。

2018年，广汇能源煤炭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分类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生产量	540.23	378.52	42.72
煤炭销售量	842.13	634.34	32.76
其中：原煤	616.12	515.07	15.87
提质煤	226.01	119.27	120.24

2018年，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天然气销售	6,591,126,176.43	4,318,408,467.59	34.48
煤炭	2,646,128,578.23	2,108,264,518.75	20.33
煤化工产品	3,161,129,874.39	1,573,505,435.70	50.22
其他	506,179,441.68	219,705,045.87	56.60
合计	12,904,564,070.73	8,219,883,467.91	36.30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48,339,021,591.7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为 15,161,279,023.6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54%。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904,564,070.7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8.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806,530.1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6.83%。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总额	48,339,021,591.74	45,093,857,774.19	7.20%
负债总额	31,052,379,694.64	30,521,555,007.58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61,279,023.68	11,887,145,455.43	27.5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12,904,564,070.73	8,137,745,008.98	58.58%
营业利润	2,315,359,615.53	952,774,097.55	143.01%
利润总额	2,289,284,293.42	896,575,749.04	15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806,530.11	653,537,397.15	166.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465,720.71	2,437,165,916.08	6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6,143,085.77	-686,170,606.88	-60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311,636.42	-2,354,897,767.88	13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317,067.54	-609,419,535.67	133.8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6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8 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银行借款（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对外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4.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资金用途中的相关要求使用完毕。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监管银行负责对专项账户内的监管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确保监管资金的完整与独立，并保存监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与其他相关资金。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故不存在担保人。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正式起息。根据广汇能源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 年付息公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

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为 7.5%。每手“17 广汇 03”（面值 1000 元）派息 75.00 元（含税）。

本期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

本期付息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

本期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广汇 03”持有人。

发行人已按时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本计息期间的应付利息，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8年5月1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95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存续期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尚在存续去的所有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期后事项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须披露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